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05年5月13日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施行，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以下簡稱「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監事(以下簡稱「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第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以及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中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上市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以及符合所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如有任何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表決內容視為有關聯關係的，該等股東對有關決議事項應回避表決，亦不得委任任何代理人代其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有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如下交易(關聯交易適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5%以上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上的借款；

(三) 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十四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如需)。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公司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

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一、 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 三、 公司以超過當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四、 公司單次或者12個月內累計使用超募資金的金額達到1億元人民幣或者佔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達到10%以上的(含本數)；
- 五、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帳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
- 六、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債務；
- 八、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如需)。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股東大會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登記

第二十四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對擬表決事項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方能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知須披露的事宜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除非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否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一、 公司提前28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復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二、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表示反對的回復。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該等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一、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更嚴謹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公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名稱和號碼、住所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章 股東大會提案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

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時，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 二、 臨時增選、補選董事、監事的，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根據擬選任人數，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人將提名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和監事會按照本條第(四)項進行審查。
- 四、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進行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該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七、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的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幹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按預定的時間開始，會議主持人宣布開會後，應當首先報告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托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說明：

-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托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 二、提案人為其他人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第五十四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表決前向董事會秘書或會議主持人進行發言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關於每項議案，登記發言人數一般不超過10人，每一位股東發言不超過兩次。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五十六條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涉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意見。

第五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六十條 受制於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受制於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除非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進行變更；否則，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回避；無須回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議案進行表決之前，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提案事項的意見向與會股東代表充分說明。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 %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六條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本規則的修訂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